

附件 3

## 浙江省烈士亲属异地祭扫计划表

填报单位（公章）：

填报人：

填报时间：

组织祭扫部门	烈士亲属人数	工作人员人数	祭扫地	祭扫时间	拟乘坐的交通工作	祭扫总人数小计
合计						

注：请各设区市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于每年 3 月 31 日前将此表加盖公章后，连同电子版一并报省退役军人事务厅优抚褒扬纪念处。

